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及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